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楚鑫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10361-04-05-53939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许点清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千河工业园丰茂集团院内 F 座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7 分 19.025 秒，北纬 34 度 23 分 7.04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00m ²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p>①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 4' -二异氰酸酯 4, 4' -MDI）属于有毒物质，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异氰酸酯不属于该名录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②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异氰酸酯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厂内暂存量较少，约 0.2t，经下文核算全厂危险物质 Q 值为 0.40234，小于 1，各危险物质均为超过其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风险专项评价报告。</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p> <p>（1）“一图”</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p>  <p>日期：2024/9/3</p> <p>0 62.5 125 250 米</p> <p>图例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用地</p>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符合性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9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本项目厂区能够做到雨污分流，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39个重点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仅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且项目不使用锅炉等，符合要求。
(3) “一说明”				
<p>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的污染物阶段为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及运营过程产生固废，发泡熟化经设置封闭工作间对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下文核算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能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固废经收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可以满足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2.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下文核算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的组合工艺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处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企业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进行废气处理，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并要求企业保留活性炭质量证明材料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挥发性原料为液体，均由原有专用包装暂存（桶装封闭保存），常温保存下，不会发生气体无组织扩散现象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下文核算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	本项目位于陕西千渭之会湿地公园西侧，距离河堤路约340m，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下文	符合	

		挖湖采沙、围湖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采砂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生态、景观的活动	
	《关于陈仓区千河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公告》（2020年2月13日）	千河：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护堤地。根据《宝鸡市河道管理办法》，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10米—20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内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地。护岸地从设计洪水位向外10米-20米。	本项目位于千河西侧，距千河河堤路约340m，不在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千渭交汇处，涉及凤翔县、陈仓区、高新区，范围西起渭河卧龙寺大桥，东至渭河凤凰大桥，北起千河王家崖水库，南至渭河滨河南路，南北长17千米，东西宽7千米，总面积1864公顷，其中湿地面积1737公顷，占公园总面积的93.2%。公园分为湿地保育、恢复重建、科普宣教、管理服务和合理利用五大功能区。	本项目厂房边界距离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约340m，距离较远，不会对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产生影响（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VOCs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号）	重点地区范围包括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含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全域。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VOCs建设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VOCs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VOCs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预测排放量，按照国家和我省具体规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且本项目下文已明确VOCs污染防治措施并预测了排放量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厂房、厂区建筑隔声后，下文预测能够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且项目正在积极开	符合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展环评	
		14.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依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所用挥发性原料为液体,均由原有专用包装暂存(桶装封闭保存),项目发泡熟化工序拟设封闭工作间+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排放,经下文核算,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作为发泡剂进行生产,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p>《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p> <p>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作为发泡剂进行生产，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符合</p>
<p>《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作为发泡剂进行生产，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符合</p>

3.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下文已明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p>	<p>本项目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企业新建和改造治污设施，应选择合理治理技术和设备，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本项目所用挥发性原料为液体，均由原有专用包装暂存（桶装封闭保存），项目发泡熟化工序拟设封闭工作间+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经下文核算，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符合</p>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千河工业园丰茂集团院内F座5号，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7度17分19.025秒，北纬34度23分7.047秒，根据企业提供租赁合同（厂房为宝鸡市丰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由宝鸡市鑫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丰茂物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因此，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四川楚鑫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与宝鸡市鑫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根据企业提供用地证明（宝高新国用（2013）10号）可知（具体租赁合同及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李家堡村，距本项目约172m，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拟设封闭工作间，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设施均置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离心风机设置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经下文分析，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且本项目厂界500m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无地下水集中式或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四川楚鑫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现拟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千河工业园丰茂集团院内 F 座 5 号空置厂房内通过安装连续发泡生产线、模切机、裁切机、烘箱等设施进行汽车内饰配件生产，建成后可年产 EPDM 发泡材料 400m³（440 吨）、橡塑发泡材料 400m³（250 吨）、聚氨酯制品 800 万套（7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汽车内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购置并安装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进行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占地约 1600m ² （长 78m，宽 20.5m，高 11m），在厂房内东南侧设生产区，进行发泡等工序生产，占地 180m ²	新建
	修边整理区	厂房内北侧中部，设修边整理区，用于半成品的清理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约 108m ² ，用于成品的堆放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中部南侧，占地约 108m ² ，用于半成品的堆放	新建
	物料房	位于厂房内生产区北侧，占地约 66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占地约 36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发泡熟化工序拟设封闭工作间，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噪声处理措施	设置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定期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带盖）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	



建设内容

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 进行分类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 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具体产品名称
1	聚氨酯制品	75t(800 万套)	包含扶手、头枕、地毯隔垫、车门防撞块、隔音垫、挡水块等
2	EPDM 发泡材料	440t (400m ³)	包含 EPDM 闭孔、EPDM 开孔、EPDM 垫圈等
3	橡塑发泡材料	250t (400m ³)	包含风管海绵、垫材、垫片等
			
EPDM 闭孔		EPDM 开孔	

4. 设施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聚氨酯制品			
发泡	连续发泡生产线	3500 套/h (单条生产线)	6 条 /
熟化	烘箱	烘干温度: 50°C—80°C 有效体积: 37.5m ³	1 台 /
清理	裁切机	2.2kw	2 台 /
EPDM 发泡材料、橡塑发泡材料			
模切	模切机	2.2kw	1 台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种类	性状	最大储存量 (t)
EPDM 发泡材料、橡塑发泡材料						
1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发泡材料)	457.3t/a	外购	原料	固态	20t
2	橡塑系列	260.5t/a	外购	原料	固态	10t
3	液压油	0.1t/a	外购	辅料	液态	厂内不储存
聚氨酯制品						
4	聚氨酯	聚醚多元醇	78.2t/a	外购	原料	液态
5		异氰酸酯				0.2t
6	蜡型脱模剂		0.1t/a	外购	辅料	/
7	机油		0.02t/a	外购	辅料	液态
能源						
8	水		482.8m ³ /a	/	/	/
9	电		30 万 kW·h	/	/	/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性能优异，广泛用于汽车部件等领域，其适用温度范围广，最低使用温度-40~-60℃，可长期在 130℃条件下使用。在 150℃到 200℃下可短暂或间歇使用，超过 200℃会发生龟裂、硬化等现象。
橡塑系列	由优质的橡胶和聚氯乙烯为主要材料经混炼、密炼、连续挤出、加热发泡、冷却分切等工序制成，广泛应用于汽车等行业。
聚氨酯	聚氨酯为 A 料、B 料混合经聚合而得，聚氨酯具有不变黄和良好的应用性能，广泛用于汽车行业，聚氨酯的分解温度在 150℃—300℃之间。
	A 料采用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是一种有机聚合物，与矿物油和其他合成油相比，聚醚的热氧化稳定性并不优越，在氧化的作用下聚醚容易断链，生成低分子的羰基和羧基化合物，在高温下迅速挥发掉。因此聚醚在高温下不会生成沉积物和胶状物质，粘度逐渐降低而不会升高， 聚醚分解温度为 240℃—250℃ 。本项目外购的聚醚已按比例配好发泡剂（含乙二醇、三乙醇、水、硅油），为 液态物质 。
	B 料采用异氰酸酯 ，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具有刺激性气味，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在 350℃—540℃会分解形成氰化氢。 根据企业提供异氰酸酯成分表可知（详见附件），项目所用 异氰酸酯为二苯基甲烷-4, 4' -二异氰酸酯 (4, 4' -MDI) ，本项目外购异氰酸酯为 液态物质 。

6.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来自自来水供水管网。主要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因此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计，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对其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②加热用水：本项目发泡过程通过对水进行电加热，加热至 50℃-80℃，通过热水间接加热的方式，为发泡工序提供热量，热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即可，单条连续发泡生产线水箱容积约 5m³，注水量为容积的 80%，每天自然蒸发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 5%，则加热用水量为 382.8m³/a（1.27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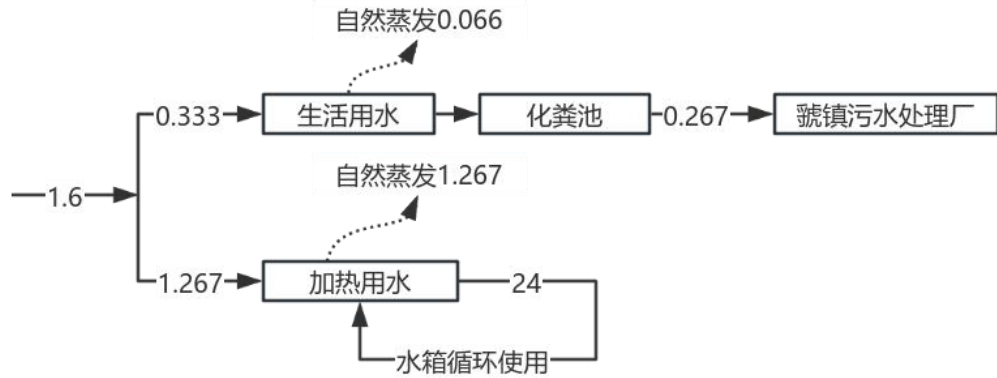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每天 2 班制（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东西向，厂房内北侧由西向东依次设办公室、修边整理区、物料房，南侧依次设成品区、半成品区及生产区，环保设备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厂房内中间设安全通道，厂房大门位于西侧，便于车辆运输，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聚氨酯制品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混合发泡：首先将主要原料 A 料（聚醚多元醇）、B 料（异氰酸酯），倒入连续发泡生产线的密闭贮罐内（A 料、B 料均为液体），AB 料通过密闭贮罐经泵送入计量系统（自动称量），送入机械混合头，自动搅拌使其充分反应后，浇注于密闭箱体模具进行发泡（为保证发泡材料便于脱模，本项目采用蜡性脱模剂对模具人工涂抹），首先对模具内通入 50°C — 80°C 的热水使模具加热，对发泡材料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购的 A 料（聚醚多元醇）已按比例配好发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泡剂（含二乙醇、三乙醇、水、硅油），厂内无需再次添加发泡剂，项目不使用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作为发泡剂进行生产（发泡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模具中混料原料异氰酸酯与羟基发生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提供网格结构，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填充在结构中成为气泡，从而产生了聚氨酯泡沫，从液态转为高粘弹态，最后转为固态，脱模后即发泡半成品。

完成发泡后需对机头进行物理方式清理，人工使用刮刀将残留在喷枪上的物料进行清理，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熟化：发泡后半成品在烘箱中熟化成型，并去除表面多余水分，温度控制在50°C-80°C（直接加热），加热时间约15分钟，方可达到最终强度（熟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清理：发泡熟化后半成品使用裁切机对飞边毛刺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固废及噪声。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由于此类生产工艺十分成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极少，根据企业介绍，不合格品产生率约占产品的1%。

（2）EPDM发泡材料、橡塑发泡材料生产工艺

本项目直接外购成品的EPDM发泡材料、橡塑发泡材料卷材，运至厂内仅通过模切机直接对材料进行压制，过程中无需加热，仅需对模具涂抹蜡型脱模剂（为防止成型的制品在粘在模具上，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一层隔离膜，以便制品很容易从模具中脱出），模切后即成品。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由于此类生产工艺十分成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极少，根据企业介绍，不合格品产生率约占产品的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熟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运营过程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运营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厂房归宝鸡市丰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企业于2010年建设西部丰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同年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宝市环函〔2010〕296号），2016年7月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鸡市丰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丰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宝市环函〔2016〕414号）。该厂房建成后，厂房租赁于宝鸡市鑫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本项目租赁时，该厂房已空置，且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因子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附表 2 “2023 年各县区空气质量情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数据合理。

表 3-1 项目区域（高新区）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μg/m ³	70μg/m ³	94.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 ³	35μg/m ³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4μg/m ³	160μg/m ³	9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宝鸡市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NO₂、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上游为虢镇桥断面，下游为魏家堡桥断面。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污水处理厂排口的上游虢镇桥断面和下游魏家堡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渭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效性，具体如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渭河虢镇桥断面	IV类	9.5	2.6	1.7	0.46	14.3	0.074	0.4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GB3838-2002）IV类标准		3	10	6	1.5	30	0.3	1.5
渭河魏家堡断面	III类	9.3	3.6	1.8	0.42	18.0	0.102	0.5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	6	4	1.0	20	0.2	1.0

监测结果表明,渭河魏家堡桥断面、渭河魏家堡桥断面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及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贮存库按相关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在采取严格管控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千河工业园丰茂集团院内 F 座 5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07.286687	34.384299	李家堡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72
	107.288843	34.381758	宋家庄			S	382
	107.284836	34.383206	西城高中			W	38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的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氨氮	mg/L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总磷		8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的解释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卧龙寺 2 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p[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厂界四周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VOCs、COD和氨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虢镇污水处理厂，因此COD及氨氮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予以平衡；排放废气涉及VOCs，因此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建议为VOCs：1.44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仅需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因此，施工期为设备的安装（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大型机械土方工程，设备的安装过程需进行少量焊接、切割工作，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及噪声。</p> <p>（1）评价要求施工作业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减少露天焊接和切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废气的影响将消失，对周围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控制提出以下措施：</p> <p>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昼间午休时间施工，以免产生扰民现象。</p> <p>②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p> <p>（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的废外包装、切割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外包装、切割废料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经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污染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措施</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发泡熟化</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2.137</td> <td>71.2</td> <td>封闭工作间+二级活性炭</td> <td rowspan="2">是</td> <td>1.334</td> <td>44.45</td> <td>0.889</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0.113</td> <td>/</td> <td>/</td> <td>0.113</td> <td>/</td> <td>0.075</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高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排气筒</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07.288795</td> <td>34.385455</td> <td>15m</td> <td>0.4</td> <td>常温</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发泡熟化	非甲烷总烃	2.137	71.2	封闭工作间+二级活性炭	是	1.334	44.45	0.889	有组织	0.113	/	/	0.113	/	0.075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		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7.288795	34.385455	15m	0.4	常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发泡熟化	非甲烷总烃	2.137	71.2	封闭工作间+二级活性炭	是	1.334	44.45	0.889	有组织																																					
		0.113	/	/		0.113	/	0.075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		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7.288795	34.385455	15m	0.4	常温																																							

(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加热温度在 50℃—80℃，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聚氨酯分解温度在 150℃—300℃之间，聚醚多元醇分解温度在 240℃—250℃之间，异氰酸酯分解温度在 350℃—540℃之间，均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因加热分解而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但物料在加热过程中部分分子键发生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VOCs，其成分主要是有机物质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采用异氰酸酯、多元醇等原料进行发泡，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0kg/t-产品，本项目聚氨酯制品年产量为 75t，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2.25t/a，要求企业将发泡熟化工序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生产，顶部设废气收集装置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风机（20000m³/h）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系数手册可知，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

要求设置风量调节阀等措施，某设备不工作时，关闭对应风阀，保证其他的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班发泡、熟化有效工作时间以每天 5h 计（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夜间不生产），则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1.334t/a，排放速率为 0.889kg/h，排放浓度为 44.45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3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

(2)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	非甲烷总烃	0.47kg	71.2	1.42kg/h	20min	1次/a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严格按照环保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护，按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拟设置在封闭工作间内进行，产生废气在顶部设置集气装置，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上文核算，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889kg/h，排放浓度为 44.4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附方式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千河工业园丰茂集团院内 F 座 5 号，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经上文核算，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事设施、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14 类重要生态保护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可由企业自身完成，企业如不具备工作条件，可安排资金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熟化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外无组织	半年一次	
			厂房外监控点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因此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计，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对其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360	200	300	20
产生量 (t/a)		0.029	0.016	0.024	0.002
治理设施		厂区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8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306	182	210	20
排放量 (t/a)		0.025	0.015	0.017	0.02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虢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厂区总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07.289380, 34.385973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浓度限值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本项目加热用水经上文核算用水量为 382.8m³/a (1.276m³/d)。每天仅补充损耗量即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经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水质相对比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满足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宝鸡市虢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 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扩容和提标改造，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具备污水深度处理技术，产生中水 1000m³/d，作为绿地、道路浇洒用水，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 1 中 A 标准后排入渭河。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0.267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虢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模切机、裁切机、水泵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 0, 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本项目噪声源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压级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模切机	80/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4	15	1	15	56	昼	15	41	1
2	裁切机 1	80/1		35	18	1	18	55		15	40	1
3	裁切机 2	80/1		24	20	1	20	54	15	39	1	
4	水泵 1	75/1		35	22	1	22	48	昼	15	33	1
5	水泵 2	75/1		36	24	1	24	47		15	32	1
6	水泵 3	75/1		37	26	1	26	47		15	32	1
7	水泵 4	75/1		38	28	1	28	46		15	31	1
8	水泵 5	75/1		39	30	1	30	45	15	30	1	

9	水泵 6	75/1		40	32	1	32	45		15	30	1
---	------	------	--	----	----	---	----	----	--	----	----	---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 效果	声压级	运行时 段
		X	Y	Z					
1	环保设备离心风机	12	25	1	85	设置减振垫、软连接、隔声罩	20	65	昼

注：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夜间不生产。

（2）降噪治理措施

①重视整体设计。合理布局，环评建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北部厂区边界，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设备；

③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可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④针对运营期生产高噪声设备基础应做隔振垫层处理，以便有效隔绝通过基础、地面传递的固体声，在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棉、离心风机设置隔声罩进行降噪。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辆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噪声。

⑥加强绿化建设；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作息时间段，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2）预测条件假设

- 1)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2) 考虑室内声源对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3) 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屏障衰减。

(3)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首先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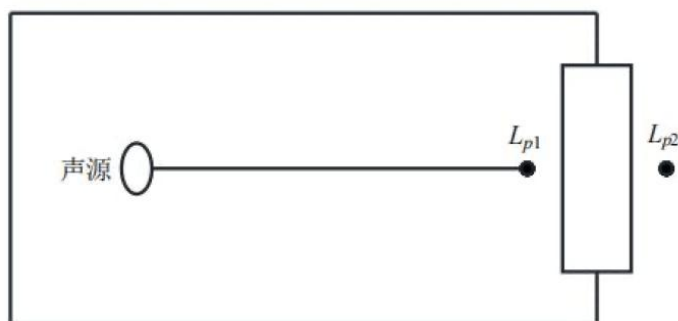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的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治理情况

设备	距离各厂界的及敏感点的距离 (m) 及贡献值 dB (A)							
	东	贡献值	南	贡献值	西	贡献值	北	贡献值
模切机	24	37	15	41	54	30	22	38
裁切机 1	35	34	18	40	43	32	19	39

裁切机 2	24	37	20	39	54	30	17	40	
水泵 1	35	29	22	33	43	27	15	36	
水泵 2	36	29	24	32	42	28	13	38	
水泵 3	37	29	26	32	41	28	11	39	
水泵 4	38	28	28	31	40	28	9	41	
水泵 5	39	28	30	30	39	28	7	43	
水泵 6	40	28	32	30	38	28	5	46	
环保设备离心风机	24	37	25	37	54	30	12	43	
叠加贡献值	昼间	-	44	-	46	-	39	-	51
	夜间	-	41	-	45	-	36	-	44
标准值	昼间	-	60	-	60	-	60	-	60
	夜间	-	50	-	50	-	50	-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夜间不生产，因此环保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夜间不产生噪声。

经上文分析、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具体分析如下：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d·人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产生比率可知（不合格产品占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三类产品年产量为 765t/a，则不合格产品为 0.765t/a，为一般固废，要求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 废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7.985t/a，为一般固废，要求企业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要求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5m²）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5m²）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模切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5m²）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⑦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5m²）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⑧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要求企业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废气收集量为 0.803t/a，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1.003t/a，故废活性炭产生总量至少为 1.806t/a（含废气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烟气、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5m²）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转运处置。

表 4-10 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1）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生产过程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
名称	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	/	/	900-039-49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T（毒性）
年产量（t/a）	1.32	0.765	27.985	1.806
贮存方式	桶装	堆存	堆存	堆存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1.32	0.765	27.985	1.806

表 4-11 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2）

产污环节	维护保养过程			
名称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属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249-08	900-218-08	900-249-08	900-041-49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物理性状	液态	液态	液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T/I（毒性/易燃性）			T/In（毒性/感染性）
年产量（t/a）	0.015	0.1	0.015	0.03
贮存方式	桶装	桶装	堆存	桶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其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0.015	0.1	0.015	0.03

（2）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要求企业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约 30m²）对废包装材料进行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1个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约5m²），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

A、收集、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记录每种危险废物产生量、进出暂存间的量、处置量及各个时间节点负责人、用途或处置方式等，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并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B、暂存措施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建设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①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废贮存库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

⑤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⑦危废贮存库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虢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内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液体危险废物经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容器下方要求设置托盘，防止渗漏，且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内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因此经上述措施，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为生产设施内油类物质及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污染因子为石油类）的垂直入渗。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

表 4-12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要求运营期对生产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出现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废液压油盛装在容器中，并要求下方设置托盘，厂房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均进行硬化处理，即使发生少量泄漏事故，也不会直接接触并污染土壤。经上述措施，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本次环评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内部的油类物质及危废间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其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油类物质	设备内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0.115	50	0.0023
异氰酸酯（MDI）	车间内	0.2	0.5	0.4
项目 Q 值 Σ				0.40234

本项目使用异氰酸酯为二苯基甲烷-4, 4' -二异氰酸酯（4, 4' -MDI），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计，其临界量为 0.5t。

设备内油类物质包括生产设施内液压油等，厂内最大存在量以 0.1t 计。

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其临界量为 50t。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Q 值为 $0.40234 < 1$ 。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设备内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后污染导致污染土壤、地下水。

异氰酸酯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毒性，接触空气会释放有害气体，从而污染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厂内风险物质暂存量，源头降低风险源强；对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有效防止其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暂存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异氰酸酯采用专用容器保存，确保不会发生泄漏事件。

九、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1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4%。




具体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发泡熟化工序 封闭工作间+离心风机+ 二级活性炭(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6.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5m ² ），专用容器 收集，设置标识标签，进行重点防渗，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0.7
合计			1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熟化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封闭工作间+二 级活性炭(颗粒 活性炭)+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发泡熟化未被 收集到的厂界 处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及环 保设备风机	噪声	安装于车间内， 经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风机设 置减振垫、软连 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带盖）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土壤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均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形成了有效阻隔层。同时企业需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 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从源头降低风险源强，异氰酸酯采用专用容器保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p> <p>(1)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p> <p>(2) 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p> <p>(3) 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4) 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为此，提出本项目排污口规范管理要求如下：</p> <p>(1) 基本原则</p> <p>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管理、监督和检查；如实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废气排放口应规范设置监测平台、采样孔、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排污口标志和排污口二维码等。</p> <p>(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在厂区的废气、噪声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特点，具体环境保护图形符号根据下表制作并张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845 1370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845 632 1883">图形标志</th> <th data-bbox="632 1845 995 1883">图形代表意义</th> <th data-bbox="995 1845 1370 1883">符号简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883 632 2031">  </td> <td data-bbox="632 1883 995 2031"> <p>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p> </td> <td data-bbox="995 1883 1370 2031"> <p>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td> </tr> </tbody> </table>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p>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p>	<p>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p>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p>	<p>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p>	<p>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标识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p>	<p>固体废物提示</p>
	<p>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p>	<p>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p>

3.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按照表 4-4、表 4-8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填报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验收投产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验收投产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进行备案。

6.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447t/a	0	1.447t/a	+1.447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t/a	0	80t/a	+8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0.765t/a	0	0.765t/a	+0.765t/a
	废边角料	0	0	0	27.985t/a	0	27.985t/a	+27.98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806t/a	0	1.806t/a	+1.806t/a
	废机油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油桶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2t/a	0	1.32t/a	+1.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